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89）。公司部分高管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360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19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2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，张建群先生、周辉强先生、赵光辉先生、杨朝辉先生、王瑾先生、宁艳华先生、任宁先生、陈克胜先生、陈雪梅女士未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当前减持计划已经期满，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建群	110,542	25%	0.0104%
周辉强	64,006	25%	0.0060%
赵光辉	3,361	25%	0.0003%
杨朝辉	37,503	7.87%	0.0035%
王 瑾	7,342	25%	0.0007%
宁艳华	24,549	25%	0.0023%
任 宁	19,696	25%	0.0018%
陈克胜	82,726	25%	0.0078%
陈雪梅	11,004	25%	0.0010%
合计	360,729	20.38%	0.033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，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	剩余可减持股 份数(股)
张建群	集中竞价	2019-1-4	27.06	110,542	0.0104%	0
宁艳华	集中竞价	2019-2-14	36.89	24,549	0.0023%	0
陈克胜	集中竞价	2019-3-1	39.30	82,726	0.0078%	0
周辉强	集中竞价	2019-3-4	41.61	10,000	0.0009%	54,006
合计	-	-	-	227,817	0.0214%	54,006

本次减持后，张建群先生、宁艳华先生、陈克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赵光辉先生、杨朝辉先生、王瑾先生、任宁先生、陈雪梅女士尚未减持。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张建群	442,166	0.0414%	331,624	0.0311%
周辉强	256,022	0.0240%	246,022	0.0231%
赵光辉	13,444	0.0013%	13,444	0.0013%
杨朝辉	476,712	0.0447%	476,712	0.0447%
王瑾	29,366	0.0027%	29,366	0.0028%
宁艳华	98,194	0.0092%	73,645	0.0069%
任宁	78,784	0.0073%	78,784	0.0074%
陈克胜	330,904	0.0310%	248,178	0.0233%
陈雪梅	44,016	0.0041%	44,016	0.0041%
合计	1,769,608	0.1658%	1,541,791	0.1445%

四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，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